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和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的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立法建議。

立法建議

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項目

受限制食肆的新發牌制度

2. 當局有意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把受限制食肆納入發牌規管範圍。法例第 132X 章將予以修訂，以期為受限制食肆訂定較寬鬆的發牌條件，例如比傳統食肆較小的食物室及較少的衛生裝置和洗手設施。我們會同時規限這類食肆的運作模式。擬議的規管制度會在¹不影響食物安全和衛生水平以及屋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給予受限制食肆經營的空間。我們現正草擬修訂內容。

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的項目

禁止散養家禽

3.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兩條修訂法例，本港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便禁止散養家禽。不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對於違例飼養家禽的執法和懲處規定有不一致之處，我們計劃修訂法例第 139 章，以及在

有需要時修訂其他相關條例／規例，並就此在二零零六年年內提交修訂草案。鑑於禽流感的威脅，我們也可能有需要在短時間內提交與公眾健康相關的法例。

規管和監察從海外國家和地區進口的魚產品

4. 為加強規管活魚等進口魚產品，確保產品適宜供人食用，我們正檢討海外地區對水產所實施的規管架構和模式，以便制訂本港適用的規管制度。擬議的規管制度可能包括以下元素－

- (a) 所有魚產業界從業員，包括生產商、運輸商和銷售商等都需要註冊；
- (b) 進口產品必須在指定魚貨卸運點卸貨。
- (c) 必須有文件證明：進口魚產品必須有買賣文件，而人工養殖產品則必須有衛生證明書；以及
- (d) 授權主管當局可基於公眾健康理由查驗、檢測和回收魚產品。

管制捕魚活動和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5.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們曾向委員簡介擬就《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作出的修訂。有關建議旨在為管制捕魚活動和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而設立規管架構，擬議措施包括引入捕魚牌照制度、劃定漁業保護區，以及訂立可因應情況實施一年一度全港性休漁期的法律架構。由於立法會和相關人士對有關建議各持不同意見，而漁業界又要求政府增加援助，協助他們度過擬議休漁期和轉投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故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成立一個由漁業界、學者和環保組織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商討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現正制訂方案，以回應各相關人士的關注。

加強管制除害劑的制度

6. 環境保護署正牽頭落實《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我們將會提交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建議，以明確授權政府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我們也會藉此機會提交加強管制除害劑制度的建議。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改革除害劑的註冊制度、為防治蟲鼠服務提供者和施用除害劑從業員設立認可制度、規定農戶必須修習安全施用除害劑課程，以及賦予除害劑督察適當權力採取執法行動。有關建議會有助保障公眾健康和提高食物安全。

加重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的刑罰

7.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加重對屢犯潔淨罪行人士刑罰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將提交以下立法修訂—

- (a) 對於在 24 個月內三次觸犯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 /或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罪行的人士，由法庭酌情決定發出社會服務令和判處更高罰款；以及
- (b) 對於在 24 個月內第二次和第三次觸犯非法張貼招貼或海報罪行的人士，分別發出三千元和五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規管家禽屠宰場

8. 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正積極考慮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場。我們的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我們計劃修訂《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E章)，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其他相關條例／規例，以訂立發牌架構，規管將來屠宰場的運作。立法建議涵蓋的範疇包括屠宰場的設計和衛生水平、屠宰設備，以及屠宰和檢驗過程等。

引入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9. 我們計劃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以便引入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這制度除了便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品，還會規管與營養有關的帶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聲稱。在擬議制度下，食物標籤必須以劃一格式載列食物的營養含量，而且會規管與營養有關的聲稱。這制度將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會在法例通過兩年後實施，屆時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上載列熱量加五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第二階段則會在第一階段落實兩年後推行，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必須在標籤載列熱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但獲豁免的食物除外。

禁止在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10. 現行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只規管魚缸水的質素但不規管其來源。因此，只有在魚缸水的水質樣本測試結果顯示水質低於法定標準時，經營者才會被視作違法。

11. 就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以禁止在水質一直欠佳的指定沿岸地區抽取海水的建議，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旨在更妥善管制用以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介貝類水產的魚缸水的來源。

監管製冰廠

12. 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擬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把製造供人食用冰塊的製冰廠納入發牌規管範圍。我們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現正草擬修訂內容。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和下一個立法年度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提交的立法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